附件1：

浏阳市中小学课后服务校外机构“白名单”遴选报名表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机构详细地址 |  |
| 场所面积（m²） |  |
| 经营范围 |  |
| 开设课程 |  |
| 资金监管银行和账号 |  |
| 近三年年度评估情况 |  |
| 专职人员人数 |  | 兼职人员人数 |  |
| 专职人员获得奖项 |  |
| 机构简介（200字内） |  |
| 本机构承诺，上述填写的内容与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本机构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名）：                        机构（公章）： |

填表说明：

　　1.请如实填报表格内容并提供相关材料，提供虚假信息的，一经查实即取消“白名单”遴选资格。

　　2.此表在递交审查前请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审核工作并做好签名盖章。

　　3.请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带齐此报名表及相关材料到浏阳市教育局普教科418办公室（联系人：周珊珊，联系电话：13755098613）进行材料审查。

（1）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依法取得办学许可证，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有营业执照或民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与监管综合平台登记注册；近三年年度评估合格以上。注册业务范围包含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非学科；

（2）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举办的公益组织：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有营业执照或民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近三年年检合格以上；业务范围包含注册业务范围包含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非学科；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2）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报名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近三年年度评估或年检合格以上证明。

（5）其他说明：①法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法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②以上基本资格条件中所指的近三个月是指：2023年12月、2024年1月和2月。